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证券代码：60312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0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惇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由“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变更为“办公经营场所的购买、租赁、装修和升级”。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及根据全球经济形势变动，公司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来支持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垂直或水平并购、新产品研发等增强未来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保理等有关业务，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范围，调整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公司在安排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时，按照最大限度争取、适当宽松的原则积极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授信资源，但在具体使用时将在考虑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按照满足公司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

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